

新疆火烧云铅锌冶炼区 220kV 输变电工程

电线电缆、加气块等物资采购

招标方案

招标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概况

资金已落实，已经具备招标条件。

2、项目单位：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物资采购清单详见物资招标清单。

标段（标包）划分：一个标段

三、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拟采取邀请招标形式。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拟采取资格后审。

五、招标工作计划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3、开标及评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4、招标结果审批、备案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六、主要规格要求或技术方案

1、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附件）；

七、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主体资格、证照齐全有效，具有质量、职业健康及安全等认证管理体系；具有一定实力或规模有履约能力；具有相关物资生产法律法规所要求资质。

2、具有国内外良好资信、具备相关销售资质。

3、具备长期提供优惠备件和服务能力。

4、所供物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于本项目的节能、环保、安全等要求，应用于本项目的材料满足和（或）符合国家标准所描述的相关规定，同时应取得 CCC 和 PCCC 认证；

5、材料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材料供应业务。

6、材料供应接受中间商或代理商。

7、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相关 3 份以上合同供货业绩（业绩表中至少应包括：合同复印件、货物品种、规格、数量、用户名称、销售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8、材料供应厂除了满足对招标人的要求（资格、资质、业绩除外）外，材料的供应厂还应满足供应厂的商务资质要求和技术要求如下：

1）材料供应厂必须持有供应投标材料所需的国家强制性的生产许可证（若需）、国家认证委员会对必须强制认证的产品颁发的“3C”证书（若必需）。

2）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材料型式试验报告和/或鉴定报告和/或性能验收试验报告），达到技术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环保和成套供货的要求。

3）投标的材料安全可靠，近三年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引发的重大事故，无不良业绩。

4）具体材料规格见附件物资采购清单。

5）禁止使用材料参数相同的套牌、贴牌产品，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投标人。

9、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或“信用中国”（<http://www.credichina.gov.cn>）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九、评标方法、标准及授标原则

1、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授标原则：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信用状况、投标价格、投标方案、议价结果等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在候选名单中综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签订合同。

3、评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十、其它需要说明事项（含专用合同条款）

1、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承兑。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支付 10%定金，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应在收到货物验收检验质量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通过业主验收合格并网，且工程结算审计移交完成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5%，质保金 5%，待使用验收之日起 2 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质保期满，且买方出具了《质保验收合格证书》后 30 日内，质保金予以一次性付清，质保金持有期间不计息。

2、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3、交货期：2025 年 4 月 5 日前（具体到货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新疆火烧云铅锌冶炼区 220kV 输变电工程
电线电缆、加气块等物资采购

招 标 文 件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须知

一、招标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总则

三、招标文件

四、招标响应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 标

七、评标、定标

八、合同授予

九、评审过程的保密

十、其他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技术要求或技术方案

附件一：物资采购清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新疆火烧云铅锌冶炼区 220kV 输变电工程电线电缆、加气块等物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有关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工程款

二、招标内容：新疆火烧云铅锌冶炼区 220kV 输变电工程电线电缆、加气块等物资采购。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主体资格、证照齐全有效，具有质量、职业健康及安全等认证管理体系；具有一定实力或规模有履约能力；具有相关物资生产法律法规所要求资质。

2、具有国内外良好资信、具备相关供应资质和行业领先的供应能力。

3、具备长期提供优惠备件和服务能力。

4、所供物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于本项目的节能、环保、安全等要求，应用于本项目的材料满足和（或）符合国家标准所描述的相关规定，同时应取得 CCC 和 PCCC 认证；

5、材料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材料供应业务。

6、材料供应接受中间商或代理商。

7、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相关 3 份以上合同供货业绩（业绩表中至少应包括：合同复印件、货物品种、规格、数量、用户名称、销售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8、材料供应厂除了满足对招标人的要求（资格、资质、业绩除外）外，材料的供应厂还应满足供应厂的商务资质要求和技术要求如下：

1) 材料供应厂必须持有供应投标材料所需的国家强制性的生产许可证(若需)、国家认证委员会对必须强制认证的产品颁发的“3C”证书(若必需)。

2) 材料供应厂必须提供投标材料型式试验报告和/或鉴定报告和/或性能验收试验报告)，达到技术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环保和成套供货的要求。

3) 投标的材料安全可靠，近三年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引发的重大事故，无不良业绩。

4) 具体材料规格由设计规范及说明确定。

5) 禁止使用材料参数相同的套牌、贴牌产品，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投标人。

9、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或“信用中国”（<http://www.credichina.gov.cn>）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开标的地点和时间安排

1. 开标地点：www.jtdzpt.com 全程线上开标

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9 日 15:00 时

3. 凡对本次招标有异议需要询问，请按以下内容与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办公室工程管理科相关人员联系。

办公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 2 号安装建设集团公司大楼 6 楼。

联系电话：17794429619

联系人：王益民 刘宗斌

第二章 招标须知

一、招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火烧云铅锌冶炼区 220kV 输变电工程电线电缆、加气块等物资采购
2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 2 号 联系人：王益民 刘宗斌
3	采购代理机构	无
4	项目地点	洛浦县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6	项目范围	新疆火烧云铅锌冶炼区 220kV 输变电工程电线电缆、加气块等物资采购（详见物资招标清单）
7	组织方式	公开招标
8	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主体资格、证照齐全有效，具有质量、职业健康及安全等认证管理体系；具有一定实力或规模有履约能力； 2、具有国内外良好资信、具备相关供应资质和行业领先的供应能力。 3、具备长期提供优惠备件和服务能力。 4、所供物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于本项目的节能、环保、安全等要求，具备国际一流供应商资格，应用于本项目的材料满足和（或）符合国家标准所描述的相关规定，同时应取得 CCC 和 PCCC 认证； 5、材料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材料供应业务。

		6、材料供应接受中间商或代理商。 7、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需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相关3份以上合同供货业绩（业绩表中至少应包括：合同复印件、货物品种、规格、数量、用户名称、销售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8、材料供应厂除了满足对招标人的要求（资格、资质、业绩除外）外，材料的供应厂还应满足供应厂的商务资质要求和技术要求如下： 1）材料供应厂必须持有供应投标材料所需的国家强制性的生产许可证（若需）、国家认证委员会对必须强制认证的产品颁发的“3C”证书（若必需）。 2）材料供应厂必须提供投标材料型式试验报告和/或鉴定报告和/或性能验收试验报告），达到技术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环保和成套供货的要求。 3）投标的材料安全可靠，近三年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引发的重大事故，无不良业绩。 4）具体材料规格由设计规范及说明确定。 5）禁止使用材料参数相同的套牌、贴牌产品，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投标人。 9、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或“信用中国”（http://www.credichina.gov.cn）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证
--	--	---

		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等资质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一正二副（PDF 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11	答 疑	各投标单位将疑问在发标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机构，采购机构于招标 2 天内以书面形式给予解答
12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网址： www.jtdzpt.com 全程线上开标 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9:00 时
13	开标时间	网址： www.jtdzpt.com 全程线上开标 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10:00 时 招标现场须提供资料：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开标现场手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的，须出具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进行资格核验。
14	投标保证金	/
15	招标小组组建	招标小组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6	成交原则	综合评估法
17	拟采用的付款方式等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承兑。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支付 10%定金，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应在收到货物验收检验质量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通过业主验收合格并网，且工程结算审计移交完成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5%，质保金 5%，待使用验收之日起 2 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质保期满，且买方出具了《质保验收合格证书》后 30 日内，质保金予以一次性

		付清，质保金持有期间不计息。 3. 以上所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均为 13%。（若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增值税部分）。
18	质保期	以技术规范书为准
19	交货周期	2025 年 4 月 5 日前交货（具体到货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0	交货地点	洛浦县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
21	交货方式	供应商卸货至买方指定位置。
22	报价要求	
23	报价规则	议价
24	其他说明事项	1. 投标申请单位需保证招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如发现故意虚构、隐瞒重要信息者，一经发现，将列入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失信交易商名单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2. 成交单位不得进行转包、非法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且需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投标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报价函及分项报价表中必须填报价格，不接受以任何形式单独密封提交的报价。 4. 若招标小组与招标申请单位无法就招标价格及商务技术内容达成一致，招标小组有权终止招标，并宣告招标失败。
25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二、招标总则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疆火烧云铅锌冶炼区 220kV 输变电工程电线电缆、加气块等物资采购

1.2 建设地点：洛浦县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

1.3 资金来源：工程款

1.4 招标范围：电线电缆、加气块等物资采购

1.5 交货周期：2025 年 4 月 5 日前交付至项目所在地（具体到货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项目招标人是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无。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4 招标文件：指本文件及与本招标文件相关的答疑文件、补充文件、通知、纪要等。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2.6 中标人：指中标的分包商。

2.7 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见附件。

2.8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 合格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产品必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

4. 特别说明

4.1 日期：指公历日。

4.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需加盖法人公章）。

4.3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法规。

4.4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 投标文件说明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本1本，副本2本）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使其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6. 现场考察

6.1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书面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 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投标过程中出现违法、虚假情况的投标等。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须知；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四章 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并认真、全面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3 凡购买招标文件者，无论是否参与必须对招标文件内容负责保密。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2.1 各招标单位对文件需要澄清的内容，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3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传达至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文件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

2.2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通知招标单位，招标补充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内容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3. 其他

针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和补充文件都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四、招标响应文件

1. 招标响应文件组成

1.1 投标函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投标报价表
- 1.5 偏离表
- 1.6 投标技术方案
- 1.7 资质证明文件
- 1.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 1.9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10 合同范本

2. 编制要求

2.1 招标单位为本次招标活动编制的招标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PDF 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上传平台，并设置目录，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页码等字样。

2.3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招标单位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4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招标单位单位公章及招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5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招标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招标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服务期等项，选择性报价不予接受。

3.2 竞谈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人技术要求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如设上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3.4 供应商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4. 招标保证金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招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招标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方式递交招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招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不按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具有欺诈、无理取闹行为投标的；

(3) 成交人未能按采购要求履行投标承诺的。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招标响应文件。

5. 招标响应文件的装订及份数要求（中标供应商）

份数：一正二副（PDF 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6. 响应文件提交

6.1 招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招标地点（本项目线上开标）。采购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6.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6.3 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 招标小组组成及职责

7.1 招标小组组成：在招标开始前，组建招标小组，招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7.2 招标小组职责

(1) 确认招标文件；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招标；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3 招标小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4 确认招标文件：招标小组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

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格式上传至平台。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

2.2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须知第三节第 2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说明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3 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须知第五节第 1 条款有关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3 根据招标须知第五节第 2 条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1. 开标

1.1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七、评标、定标

1. 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评标应遵循下述原则：

1.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

2.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鉴定

2.1 在详细评标之前，首先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3. 招标

3.1 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人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招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信用状况、投标价格、投标方案、技术协议谈判以及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在候选名单中综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标人。

3.4 招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招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招标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者澄清说明时书面提出放弃招标资格的，其招标将被否决。

3.5 招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可决定继续或终止招标活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6 其他

(1)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采购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采购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招标过程中，若出现意外情况时，由采购小组决定暂停招标，待采购小组做出具体处理意见后，再行评定。

(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4.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投标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详细评标标准见本招标文件。

4.1 响应文件初审

(1) 响应文件的初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具备相应资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招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三章“招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章“招标响应文件格式”的实质性规定、第二章“招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招标响应文件唯一性	投标单位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招标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招标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拒绝接受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投标单位资质要求”规定
		体系认证证书	
		业绩情况	
		型式试验报告	
		财务状况	
		信誉	供应商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招标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提供以上三个网站四项内容查询结果截图）。
1.3	响应 性评 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技术方案	拟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技术方案及数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4.2 投标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小组可要求招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充和完善。投标单位补充和完善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只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投标单位补充和完善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招标小组应告知有关招标单位。

4.4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4.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响应报价：55 分
4.4.2	响应报价得分 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价(G)=有效响应报价算数平均值。（有效报价即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评标价的平均值）。 (2) 当供应商评标价等于 G 时得满分 55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每减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
4.4.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 \text{有效招标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text{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4.4 (1)	商务评审 (10分)	商务响应得分 (2分)	根据响应文件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得 0-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 1 份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同一合同相对人的业绩计为 1 份业绩。（提供合同及技术协议复印件）。
		财务状况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从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资产净利率及现金流四个方面综合评审，得 0-3 分。
4.4.4 (2)	技术评审 (35分)	投标材料性能、质量等标准的响应程度 (10分)	所投材料性能、质量、技术参数、技术水平、材质均能够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辅助物资性能、质量及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分：优得[10-7)，较好得[7-3)分，一般得[3-1]分。
		材料供应及稳定性 (10分)	材料供应工艺成熟稳定、运行可靠，安全，供应执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技术装备及安装检修的方便性等进行赋分。评分：优得[10-7)，较好得[7-3)分，一般得[3-1]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0分)	对所投材料的生产、检验等过程中有严格把控及其它质量保障措施，确保质量合格。评分：优得[10-7)，较好得[7-3)分，一般得[3-1]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5分)	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对安装指导、人员培训、维修、保养、运输、装卸、验收做出保障措施，一年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无响应不得分。

5. 成交

5.1 招标小组经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招标单位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招标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招标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定标，并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7天内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成交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九、评审过程的保密

1. 招标后，直至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招标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招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向采购人和招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招标被拒绝。

3.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招标响应文件。未成交单位不得向招标小组组成人员和采购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十、其他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新疆火烧云铅锌冶炼区 220kV 输变电工程
电线电缆、加气块等物资采购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偏离表
- 六、投标技术方案
- 七、资质证明文件
-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 九、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合同范本

一、投标函

致：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本项目以¥_____元（大写：_____）总报价进行投标，详见报价一览表；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参加本次投标。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格因素。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已对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勘察，对本工程的总体概况、相关资料数据、工作环境、难度、条件及现场的有关情况获得了解，且充分了解了自已中标后有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报价明细表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产品交付。

3.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答疑）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在签署合同之前，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招标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招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税率 %
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1、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物资及机械费、仪器物资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员培训费、管理费、规费、风险、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不以市场价格浮动而调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技术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具体实施方案；

投标材料性能、质量、技术参数、技术水平等标准的响应程度；

材料供应及稳定性；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七、资质证明文件

凡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报名。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主体资格、证照齐全有效，具有质量、职业健康及安全等认证管理体系；具有一定实力或规模有履约能力；具有相关物资生产法律法规所要求资质。

2、具有国内外良好资信、具备相关供应资质和行业领先的供应能力、在电力行业或工厂供配电系统应具有优良的成功应用业绩的一流品牌。

3、具备长期提供优惠备件和服务能力。

4、所供物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于本项目的节能、环保、安全以及智能等要求，具备国际一流供应商资格，应用于本项目的材料满足和（或）符合国家标准所描述的相关规定，同时应取得 CCC 和 PCCC 认证；

5、材料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转包材料供应业务。

6、材料供应不接受中间商或代理商。

7、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国内 220kV 输变电项目相关 5 份以上合同供货业绩（业绩表中至少应包括：合同复印件、货物品种、规格、数量、用户名称、销售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8、材料供应厂除了满足对招标人的要求（资格、资质、业绩除外）外，材料的供应厂还应满足供应厂的商务资质要求和技术要求如下：

1）材料供应厂必须持有供应投标材料所需的国家强制性的生产许可证（若需）、国家认证委员会对必须强制认证的产品颁发的“3C”证书（若必需）。

2）材料供应厂必须提供投标材料型式试验报告和/或鉴定报告和/或性能验收试验报告），达到技术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环保和成套供货的要求。

3）投标的材料安全可靠，近三年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引发的重大事故，无不良业绩。

4）具体材料规格由设计规范及说明确定。

5）禁止使用材料参数相同的套牌、贴牌产品，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投标人。

9、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 或“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china.gov.cn>) 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九、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合同范本

(_____ 项目名称)

材料（物资）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的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物资、机械、图纸、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买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6 “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_____，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软件费、检验费(含物资安装验收取证费)及培训所需费用等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总 计：人民币大小写（分为含税价和不含税价、税额）

税率：☐1. 增值税专票 %；☐2. 增值税普票 %。

3. 价款支付

3.1 买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_____%即 _____元，作为合同预付款。

3.2 卖方按买方要求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货到_____（指定位置）并经买卖双方组成的验收机构验收无误签字确认后付合同总价的_____%即_____元。

3.3 物资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_____%即_____元。

3.4 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待物资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_____年期满后付清。

3.5 本合同实行风险共担，买方付款与项目建设方付款同步，因建设方资金不到位致使无法及时付款，不视为买方违约。

3.6 买方付款前卖方必须提供与付款一致的合法完税凭证，收款帐户与合同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本合同要求货物质量标准为：

5. 交货验收

2025年2月15日前（具体到货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交货，卖方或供应商对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交与买方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5.1 买方应在货到后_____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提前_____日通知卖方，如果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买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如果买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已完成验收。

5.2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5.3 验收注意事项：卖方必须在买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验收后买卖双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或三者与合同不符，在质保期前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5.4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买卖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6.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检验、安装、调试

7.1 买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或供应商处）会同卖方检验人员对物资的供应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解除卖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7.2 卖方应在验收后_____日内完成对物资的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物资的正常运转。买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7.3 安装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并且单机试车成功，双方代表可在_____日内现场签署安装竣工书。但不免除卖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7.4 物资整机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部物资的最后验收。

7.5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物资、材料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买方物资、材料损坏，卖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买方的损失。

7.6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此买方具有选择权。

7.7 买方验收机构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8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 运 输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到双方约定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9. 保 险

本合同下提供的物资应对其在供应、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卖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0. 伴随服务

10.1 卖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物资运作正常；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物资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 (6) 低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 (7) 物资出现故障，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之后在 72 小时内解除故障。

10.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到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0.3 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 备件

11.1 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 卖方应_____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2. 保证

12.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查过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2.3 质保期内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72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2.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 索赔

13.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2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或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物资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4. 通知

14.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向卖方发出通知，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卖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买方指定地址，此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供应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4.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5.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合同第 14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分包和转让

16.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让。

16.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3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合同或通知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7.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18.1 除合同条款第 21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买方扣除卖方物资总价的____%,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__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19.1 卖方出现除第 20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

(2)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3)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19.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7.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

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0.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21. 不可抗力

21.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争端的解决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诉讼。

23.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有关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及合同正文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25.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5.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签 署 页

买 方：

卖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